**附件4**

**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参考标准**

**1. 工作基础扎实（10分）：**园区内企业具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主观需求，且具备较好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园区内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应超过25％，符合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标准的企业（评分达到80分以上）至少2家。

**2．组织机构到位（10分）**：成立由园区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辖区重点企业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具体的办事机构并规定工作职责。

**3．人员配置合理（5分）：**配有兼职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人员，兼职人员具备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能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日常管理、咨询等服务。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4．基础保障有力（5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相应的工作经费。

**5．制度建设完备（15分）：**园区应当制定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机制、工作运行机制、协助维权机制等，工作流程应设置科学，确保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化建设有序推进。

**6．年度计划完备（15分）：**围绕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研究制定年度计划或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研、专业指导、培训宣传、风险评估等工作。

**7．活动开展有效（30分）：**

（1）开展商业秘密走访调研工作，至少走访园区内20%的企业；

（2）随机抽选园区内至少10%的企业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针对性指导，帮助园区内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体系；

# （3）对园区开展宣传培训、法规宣讲、座谈沙龙等活动至少3次并有台账记录，受训企业范围至少达到50%；

（4）在办公场所里设立维权窗口或明确具体服务人员，为企业维权提供专业指导；

（5）随机抽选园区内至少10%的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识别泄密漏洞、隐患及其严重程度并形成书面报告。

**8.若示范效果突出可酌情加分（10分）：**（1）商业秘密走访调研工作覆盖率达到园区内50%的企业；

# （2）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针对性指导工作覆盖率达到园区内企业总数的40%；

# （3）开展宣传培训、法规宣讲、座谈沙龙等活动超过6次并有台账记录，受训企业范围累计达到90%以上；

# （4）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兼职人员超过3人，或配有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职人员且专职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

# （5）帮助企业维权至少一次；

# （6）风险评估工作覆盖率达到园区内企业总数的50%；

# （7）与法律服务机构合作，为园区内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一对一”专业服务；

# （8）制定并出台相关领域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手册或指引；

# （9）建立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民事保护信息互通机制、工作衔接机制，引导商业秘密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化解商业秘密纠纷，最大限度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10）其他加分情况。

# 注：合格标准为80分